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杨岚女士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杨岚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本次会议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提名、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杨岚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响生

胡 峰

赵鹏飞

2023 年 5 月 31 日